|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C** |
|  | **2022年1月2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NOC CAN/USA/19/1

|  |  |
| --- | --- |
|  | **序 言** |

|  |  |
| --- | --- |
|  | 第 一 章基本条款 |

NOC CAN/USA/19/2

|  |  |
| --- | --- |
|  | 第 1 条国际电联的宗旨 |

**理由：** 现有案文清晰明了、十分完整且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国际电联针对极具活力的电信环境做出响应。

NOC CAN/USA/19/3

|  |  |
| --- | --- |
|  | 第 4 条国际电联的法规 |

**理由：** 目前行文形式的第4条为维护国际电联稳定的法律框架奠定了基础。因此，美国和加拿大提议不修改这一重要条款。

NOC CAN/USA/19/4

|  |  |
| --- | --- |
|  | 第 5 条定义 |

**理由：** 对于《组织法》第5条、在《组织法》（CS）中使用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以及在《公约》（CV）中使用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美国和加拿大提议不做修改（NOC）。我们认为现有定义具有灵活和技术中立性，因此保留它们将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根本稳定性。现有定义有利于国际电联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并使国际电联成员在最大程度上受益。此外，许多主管部门已将这些定义纳入其国家法律法规，如对定义进行修订，则不得不修正各自的法律法规。美国和加拿大认为，现有定义使成员国有能力通过支持和谐发展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电信政策和规则。

NOC CAN/USA/19/5

|  |  |
| --- | --- |
|  | 第 8 条全权代表大会 |

**理由：** 本款案文为全权代表大会的目的和责任提供了明确指南。

NOC CAN/USA/19/6

|  |  |
| --- | --- |
|  | 附件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理由：** 在支持对《组织法》第5条**不做修改**的同时，美国和加拿大亦提议**不修改（NOC）**《组织法》（CS）相关附件中定义的术语。此建议具体涉及《组织法》第1001至1017款。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一章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  | 第 1 节 |

NOC CAN/USA/19/7

|  |  |
| --- | --- |
|  | 第 1 条全权代表大会 |

**理由：** 本款案文为全权代表大会的目的和责任提供了明确指南。

NOC CAN/USA/19/8

|  |  |
| --- | --- |
|  | 附件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理由：** 在支持对《组织法》第5条**不做修改**的同时，美国和加拿大亦提议**不修改（NOC）**《公约》（CV）相关附件中定义的术语。此建议具体涉及《公约》第1001至1006款。

\_\_\_\_\_\_\_\_\_\_\_\_\_\_